

手冊

104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3
討論事項.....	29
臨時動議.....	33
附錄	
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5
二、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36
三、本公司章程.....	37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3 年度營業概況。

（二）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擬解除陳董事長統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由：報告 103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

本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主要包括：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含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本行組織變化情形、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與研究發展狀況。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含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及預期營業目標。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五、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

營業報告書

103 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金融環境競爭依然激烈，本行在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努力下，存放款業務持續成長，境外金融業務及理財業務均有斬獲，稅後盈餘達 5.10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21.72%，每股稅後盈餘 0.69 元，較上年度成長 21.05%。資產品質大幅改善，逾放比率自 102 年底 0.60% 降至 0.45%，備抵呆帳覆蓋率則由去年底的 118.95% 提升至 220.67%。

展望 104 年，預期國內經濟維持成長，加上主管機關持續鬆綁法規及兩岸金融帶來商機，均有利提升獲利。本行將發揮競爭優勢，有效開源節流，再創營運佳績。

茲將本行 10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本行 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經濟情勢：

回顧 103 年，全球景氣持續復甦，但各大經濟體表現分歧。其中，以美國經濟復甦較為強勁；歐元區、日本、中國大陸與新興歐洲(特別是俄羅斯)則復甦疲弱或成長趨緩。在國內受到景氣持續復甦，經濟穩定成長、民間投資溫和擴充、工業生產穩健上升、失業率緩步下降，雖有食安風暴的衝擊，仍顯示國內經濟大致穩定。

2.金融情勢：

去年全球股市呈現上漲，尤以美國及亞洲股市成長強勁，主要受到美國經濟穩定復甦並維持低利率政策、日本加碼量化寬鬆(QE)、中國大陸降息、上海香港兩股市滬港通啟動交易等利多因素。反觀，歐元區國家經濟疲弱，且市場擔憂希臘可能脫離歐元區等因素，影響歐洲股市表現。在外匯市場方面，主要貨幣對美元多呈貶值，起因於美國 QE 退場與升息預期，歐洲央行推出負利率政策、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等貨幣寬鬆措施，加以日本央行亦採行擴大量化寬鬆貨幣措施，導致美元走強，歐元及日圓大幅貶值。在國內金融市場，受到前述國際金融情勢影響，股市創下波段新高，台幣匯率亦呈現貶值態勢。

(二)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 1.為因應 Bank3.0 時代來臨，於業務管理處成立電子金融科。
- 2.為提供客戶完善的外匯服務，將中和、博愛、桃園、新竹、大直及板橋等分行改為全功能外匯指定分行。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美金億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2年	增(減)數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	2,164.55	1,929.35	235.20	12.19
放款業務	1,763.00	1,673.28	89.72	5.36
外匯業務(美金)	53.47	51.25	2.22	4.33
手續費收入	4.70	4.29	0.41	9.56

(四)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總存款累計平均餘額 2,164.55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9.05%；放款累計平均餘額 1,763.00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4.32%；外匯累計承作量 53.47 億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2.83%；稅前淨利 5.02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4.58%。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度較上(102)年度決算數，主要增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利息淨收益		2,468	2,269	199	8.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897	645	252	39.07
淨收益合計		3,365	2,914	451	15.48
呆帳費用		(691)	(401)	290	72.32
營業費用		(2,172)	(2,043)	129	6.31
稅前淨利		502	470	32	6.81
本期淨利		510	419	91	21.7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9	0.57	0.12	21.05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0	0.21	(0.01)	—
	稅後	0.20	0.18	0.02	—
權益報酬率	稅前	4.55	4.41	0.14	—
	稅後	4.62	3.94	0.68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蒐集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資料，定期編撰有關經濟金融及重要產業之分析報告，及不定期就與銀行經營相關之重大經濟金融議題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之產業撰寫專題報告，俾供本行拓展業務參考。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放款—在資本規模限制下，拓展放款業務：

- (1)拓展外幣放款，以提高收益。
- (2)辦理房貸包裹行銷消費性信貸產品。

2.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 (1)廣續舉辦新台幣活期性存款競賽，增加活期性存款。
- (2)調整大額定期性存款比重及利率。

3.非利息收入—增加無耗用資本之收益比重：

- (1)以基金及保險手續費收入為財富管理收入雙引擎。
- (2)股票投資，以獲取穩健之現金股利及資本利得操作。

4.國際金融業務—掌握境外業務發展，提高國際金融業務獲利占比：

- (1)開辦 OBU 信託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
- (2)兼顧投資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下，加強 OBU 外幣有價證投資，提高財務操作利益。

5.積極推展電子金融業務—延伸服務通路：

- (1)加速電子金融業務拓展。
- (2)行動支付服務，發展異業結合，擴大應用層面，掌握商機。

6.資訊優化—提升作業效率及多元服務功能：

- (1)積極從事重點業務流程改善，簡化存匯、放款及外匯開戶作業。
- (2)配合各項電子金融服務開發相關系統。

7.內部控制—兼顧風險控制與作業效能：

- (1)繼續強化覆審機制，並落實自行查核，防範弊端。
- (2)各業務主管單位，加強對分行的業務協助與督導。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存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2,130 億元。
- 2.放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1,760 億元。
- 3.外匯業務承作量：60 億美元。
- 4.手續費收入：新台幣 5.31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中期目標：企業組織改造，擴大經營規模，壯大自己，成為本國銀行中之優質銀行。

本行將推動企業組織改造，提升經營績效，以擴大經營規模，使業務、財務等方面，更堅實壯大，成為本國銀行中之優質銀行。

(二)長期目標：透過整併，擴大經營版圖，成為亞太地區優質銀行。

經由整併過程，擴大經營版圖與資本規模，兼顧股東權益，並成為亞太地區優質銀行。

四、本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主管機關鼓勵創新發展新型態支付服務，滿足民眾需求，業經立法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開放非金融業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預期金融服務業亦將面臨非金融機構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之競爭與挑戰。

另主管機關積極推動 Bank 3.0，簡化銀行提供電子銀行業務或服務之程序。金融業者為利搶先市場商機，紛紛投入營造有利的數位金融環境，除可節省客戶臨櫃辦理時間，亦可減少作業、人力成本，增加客戶忠誠度，藉此找出生存與獲利的新模式。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主管機關提出的金融四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其中銀行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對本行之影響如下：

銀行法的修正，將轉投資總額上限，從「資本額」改採以「淨值」為計算基礎，增加本行投資空間。另一項修正重點，是雙卡利率，上限調降至 15% 以下，惟本行信用卡循環動用金額不高，對本行獲利影響不大。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修正，對於不當銷售金融商品，若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可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營業許可；在罰鍰部分，情節嚴重者，罰鍰沒有金額上限，這將促使本行更加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事項，以避免發生違法情事。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預測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高於 103 年，加上國內半導體業者持續提升高階製程及擴增產能，另物聯網(IOT)等智慧商機可期，均有利我國出口。受惠於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企業獲利增加，就業、薪資改善及低油、電價格效應，民間消費動能，可望獲得穩定擴增。

中央銀行利率政策，持續維持觀望態度，新台幣匯率仍秉動態穩定操作，有助金融情勢寬鬆。惟 104 年面對主管機關強化金融監理措施、第三方支付與行動支付發展趨勢日熾，及國際金融變動風險增大之下，國內金融市場將充滿著挑戰與不確定性。

五、信用評等

本行最近一次(103 年 12 月 12 日)之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評定為：長期評等 twBBB+，短期評等 twA-2，展望「穩定」。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統民



總經理

黃滿生



會計主管

許月雲



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由：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行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1 頁）。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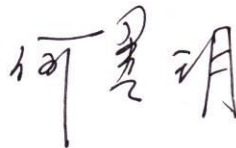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何美玥



獨立董事：林文淵



獨立董事：蘇正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具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本行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三、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行第 12 屆審計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第 12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四、本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行第 12 屆審計委員第 7 次會議查核通過，及第 12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其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9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核准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高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人 信 用 狀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 年 12月 31日		102 年 12月 31日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月 31日		102 年 12月 31日	
代 號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號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07,906	2	\$ 3,329,141	1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23,171,136	9	23,220,274	1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六)	\$ 9,519,129	4	\$ 15,024,665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0,975,714	4	1,590,421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七)	23,237	-	5,621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26,141,249	10	19,249,602	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八)	61,121	-	68,01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13,385,318	5	3,460,558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2,863,920	1	2,744,21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865,574	-	769,358	-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七)	-	-	5,813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七)	25,981	-	19,86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	237,008,557	87	198,765,408	8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九)	182,883,017	67	178,261,475	7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一)	7,000,000	3	6,000,000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十)	2,746,339	1	-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二)	178,408	-	138,703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一)	60,597	-	59,362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956,097	-	855,49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二)	1,448,140	1	1,566,331	1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四)	149,871	-	144,84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三)	2,978,157	1	2,743,677	1	20000	負債總計		\$ 257,760,340	95	\$ 223,752,787	95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四)	64,232	-	41,205	-		權 益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八)	170,903	-	133,821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	66,799	-	56,742	-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五)	\$ 7,403,514	3	\$ 7,210,492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1,872,395	1	2,016,605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1,458,030	1	1,393,75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86,057	-	-	-
							32005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494,005	-	214,246	-
								保留盈餘合計		\$ 2,038,092	1	\$ 1,608,002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16,721	-	(\$86,057)	-
							30000	權益總計		\$ 11,330,722	5	\$ 10,749,042	5
10000	資產總計		\$ 269,091,062	100	\$ 234,501,8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091,062	100	\$ 234,501,829	100



董事長：陳統民



經理人：黃滿生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號	項 目	附 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613,680	137	\$4,159,339	143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2,146,180)	(64)	(1,890,466)	(65)	14
490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七)	\$2,467,500	73	\$2,268,873	78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	\$428,878	12	\$393,352	13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	(123,596)	(4)	55,854	2	(32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	23,502	1	58,914	2	(60)
49600	兌換(損)益		227,353	7	6,500	-	3,39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88,294	3	(27,937)	(1)	416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46,168	1	44,571	2	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二)	65,019	2	77,668	3	(16)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十三)	52,788	2	36,581	1	44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資損益	六(三十四)	89,499	3	-	-	100
	淨收益		\$3,365,405	100	\$2,914,376	100	1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九)	(691,079)	(21)	(400,838)	(14)	7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五)	(1,438,057)	(43)	(\$1,382,784)	(47)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六)	(74,668)	(2)	(74,963)	(3)	(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七)	(659,731)	(20)	(585,914)	(20)	13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501,870	14	\$469,877	16	7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七)	8,021	-	(50,772)	(2)	(116)
64000	本期淨利(淨損)		\$509,891	14	\$419,105	14	22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92	1	\$9,475	-	128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4,904	3	(196,294)	(6)	143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138)	(1)	(28,080)	(1)	(7)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3	-	3,163	-	(7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五)	\$81,131	3	(\$211,736)	(7)	13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022	17	\$207,369	7	185
	每股盈餘(元)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八)	\$0.69		\$0.57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個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 計
102.1.1餘額	\$7,069,476	\$2,017,724	\$1,277,895	\$ -	\$75,776	\$1,353,671	(\$6,042)	\$107,961	\$487	\$102,406
員工股票紅利	13,765	(1,119)	-	-	(78)	(78)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861	-	(115,861)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39)	(14,139)	-	-	-	-
盈餘轉增資	127,251	-	-	-	(127,251)	(127,251)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19,105	419,10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06)	(23,306)	7,864	(196,294)	-	(188,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5,799	\$395,799	\$7,864	(\$196,294)	\$ -	(\$188,430)
其 他	-	-	-	-	-	-	-	-	(33)	(33)
本期變動合計	\$141,016	(\$1,119)	\$115,861	\$ -	\$138,470	\$254,331	\$7,864	(\$196,294)	(\$33)	(\$188,463)
102.12.31餘額	\$7,210,492	\$2,016,605	\$1,393,756	\$ -	\$214,246	\$1,608,002	\$1,822	(\$88,333)	\$454	(\$86,057)
103.1.1餘額	\$7,210,492	\$2,016,605	\$1,393,756	\$ -	\$214,246	\$1,608,002	\$1,822	(\$88,333)	\$454	(\$86,0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210	(144,210)	-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5,549	-	-	-	(422)	(422)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74	-	(64,2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57	(86,057)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421)	(14,421)	-	-	-	-
盈餘轉增資	43,263	-	-	-	(43,263)	(43,263)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09,891	509,891	17,922	84,904	-	102,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95)	(21,695)	\$17,922	\$84,904	\$ -	\$102,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88,196	\$488,196	\$17,922	\$84,904	\$ -	\$591,022
其 他	-	-	-	-	-	-	-	-	(48)	(48)
本期變動合計	\$193,022	(\$144,210)	\$64,274	\$86,057	\$279,759	\$430,090	\$17,922	\$84,904	(\$48)	\$102,778
103.12.31餘額	\$7,403,514	\$1,872,395	\$1,458,030	\$86,057	\$494,005	\$2,038,092	\$19,744	(\$3,429)	\$406	\$16,721

註1: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4,710仟元及18,850仟元。
註2: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3,300仟元及13,200仟元。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0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501,870	\$469,87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7,575	55,998
攤銷費用	17,093	18,96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40,932	539,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3,596	(55,854)
利息費用	2,146,180	1,890,466
利息收入	(4,613,680)	(4,159,339)
股利收入	(51,537)	(36,097)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9,000	36,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6,168)	(44,5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3,001)	(58,9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904	27,93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0,19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8,304)	(\$1,78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76,702	\$675,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91,273)	(70,11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089)	129,493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5,450,740)	(16,743,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43,505)	(195,8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46,33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2,671	(21,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357,573)	(\$16,226,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505,536)	\$3,088,9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898)	(89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097	(1,178,249)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8,243,149	9,213,10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705	(13,4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469	3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21,986	\$11,141,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64,413	(\$5,084,554)
調整項目合計	\$6,866,109	(\$6,869,995)

(續 下 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67,979	(\$6,400,118)
收取之利息	4,622,776	4,187,992
收取之股利	96,470	100,368
支付之利息	(2,127,449)	(1,909,81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0,220)	(23,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919,556</u>	<u>(\$4,045,5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	\$26,2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1,857)	(39,358)
取得無形資產	(37,759)	(8,1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7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85
其他資產增加	(12,671)	(3,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0,660)</u>	<u>\$1,9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2,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12	2,319
其他負債減少	(390)	(38,477)
發放現金股利	(14,421)	(14,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90,601</u>	<u>\$1,949,70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592</u>	<u>\$9,4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0,731,089</u>	<u>(\$2,084,37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37,571</u>	<u>25,121,9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33,768,660</u></u>	<u><u>\$23,037,571</u></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7,906	\$3,329,14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275,436	16,247,87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385,318	3,460,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33,768,660</u></u>	<u><u>\$23,037,571</u></u>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統民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核准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高雄旗公司及其子公司
1978年及以後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號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代號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07,916	2	1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23,171,136	9	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9,519,129	4	\$ 15,024,665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0,975,714	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23,237	-	5,621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26,141,249	10	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61,121	-	68,019	-
12500	附 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13,385,318	5	1	應付款項	六(十八)	2,872,063	1	2,747,21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855,286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七)	4,847	-	9,811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七)	25,981	-	-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	236,927,451	87	198,689,944	8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九)	182,883,017	67	77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	7,000,000	3	6,000,000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十)	2,746,339	1	-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一)	178,408	-	138,70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	1,448,140	1	1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	956,097	-	855,49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	2,978,502	1	1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149,895	-	144,84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64,317	-	-	負債總計		\$ 257,692,248	95	\$ 223,684,321	95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八)	170,903	-	-	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69,15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 7,403,514	3	\$ 7,210,492	3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1,872,395	1	2,016,605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458,030	1	1,393,756	1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86,057	-	-	-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494,005	-	214,246	-
						保留盈餘合計		\$ 2,038,092	1	\$ 1,608,002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6,721	-	(86,057)	-
						權益總計		\$ 11,330,722	5	\$ 10,749,042	5
10000	資產總計		\$ 269,022,9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022,970	100	\$ 234,433,363	100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1至12月		102年1至12月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613,680	136	\$4,159,339	142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2,145,799)	(63)	(1,890,012)	(64)	14
490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六)	\$2,467,881	73	\$2,269,327	78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七)	\$499,218	14	\$458,309	15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八)	(123,596)	(4)	55,854	2	(32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九)	23,502	1	58,914	2	(60)
49600	兌換(損)益		227,353	7	6,500	-	3,39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	88,294	2	(27,937)	(1)	41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一)	75,080	2	79,717	3	(6)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十二)	52,788	2	36,581	1	44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資損益	六(三十三)	89,499	3	-	-	100
	淨收益		\$3,400,019	100	\$2,937,265	100	1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九)	(691,079)	(20)	(400,838)	(14)	7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四)	(1,443,924)	(42)	(1,388,129)	(47)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五)	(74,789)	(3)	(75,075)	(3)	(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六)	(678,897)	(20)	(594,104)	(20)	1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11,330	15	\$479,119	16	7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七)	(1,439)	-	(60,014)	(2)	(98)
64000	本期淨利(淨損)		\$509,891	15	\$419,105	14	22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92	1	\$9,475	-	128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4,904	2	(196,294)	(6)	143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138)	(1)	(28,080)	(1)	(7)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3	-	3,163	-	(7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四)	\$81,131	2	(\$211,736)	(7)	13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022	17	\$207,369	7	185
	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9,891	15	\$419,105	14	22
	非控制權益		-	-	-	-	-
			\$509,891	15	\$419,105	14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1,022	17	\$207,369	7	185
	非控制權益		-	-	-	-	-
			\$591,022	17	\$207,369	7	185
	每股盈餘(元)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0.69		\$0.57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 計	合 計
102. 1. 1 餘額	\$7,089,476	\$2,017,724	\$1,277,895	\$ -	\$75,776	\$1,353,671	(\$6,042)	\$107,961	\$487	\$102,406	\$10,543,277
員工股票紅利	13,765	(1,119)	-	-	(78)	(78)	-	-	-	-	12,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861	-	(115,86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39)	(14,139)	-	-	-	-	(14,139)
盈餘轉增資	127,251	-	-	-	(127,251)	(127,251)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19,105	419,105	-	-	-	-	419,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06)	(23,306)	7,864	(196,294)	-	(188,430)	(211,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799	\$395,799	\$7,864	(\$196,294)	\$ -	(\$188,430)	\$207,369
其 他	-	-	-	-	-	-	-	-	(33)	(33)	(33)
本期變動合計	\$141,016	(\$1,119)	\$115,861	\$ -	\$138,470	\$254,331	\$7,864	(\$196,294)	(\$33)	(\$188,463)	\$205,765
102. 12. 31 餘額	\$7,210,492	\$2,016,605	\$1,393,756	\$ -	\$214,246	\$1,608,002	\$1,822	(\$88,333)	\$454	(\$86,057)	\$10,749,042
103. 1. 1 餘額	\$7,210,492	\$2,016,605	\$1,393,756	\$ -	\$214,246	\$1,608,002	\$1,822	(\$88,333)	\$454	(\$86,057)	10,749,0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210	(144,210)	-	-	-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5,549	-	-	-	(422)	(422)	-	-	-	-	5,1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74	-	(64,2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57	(86,05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421)	(14,421)	-	-	-	-	(14,421)
盈餘轉增資	43,263	-	-	-	(43,263)	(43,263)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09,891	509,891	-	-	-	-	509,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95)	(21,695)	17,922	84,904	-	102,826	8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8,196	\$488,196	\$17,922	\$84,904	\$ -	\$102,826	\$591,022
其 他	-	-	-	-	-	-	-	-	(48)	(48)	(48)
本期變動合計	\$193,022	(\$144,210)	\$64,274	\$86,057	\$279,759	\$430,090	\$17,922	\$84,904	(\$48)	\$102,778	\$581,680
103. 12. 31 餘額	\$7,403,514	\$1,872,395	\$1,458,030	\$86,057	\$494,005	\$2,038,092	\$19,744	(\$3,429)	\$406	\$16,721	\$11,330,722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511,330	\$479,1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7,670	56,085
攤銷費用	17,119	18,99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40,932	539,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3,596	(55,854)
利息費用	2,145,799	1,890,012
利息收入	(4,613,680)	(4,159,339)
股利收入	(51,537)	(36,097)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9,000	36,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3,001)	(58,9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904	27,93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0,19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2,396)	(\$1,741,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76,702	\$675,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91,273)	(70,11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659)	129,534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5,450,740)	(16,743,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43,505)	(195,8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46,33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2,671	(21,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359,143)	(\$16,226,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505,536)	\$3,088,9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898)	(89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253	(1,177,782)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8,237,507	9,234,46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705	(13,41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469	3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21,500	\$11,163,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62,357	(\$5,062,689)
調整項目合計	\$6,909,961	(\$6,803,901)

(續 下 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21,291	(\$6,324,782)
收取之利息	4,622,776	4,187,992
收取之股利	51,537	36,097
支付之利息	(2,127,081)	(1,909,36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831)	(35,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919,692</u>	<u>(\$4,045,4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	\$26,2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1,892)	(39,393)
取得無形資產	(37,759)	(8,1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7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85
其他資產增加	(12,786)	(3,6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0,810)</u>	<u>\$1,8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2,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36	2,289
其他負債減少	(390)	(38,477)
發放現金股利	(14,421)	(14,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90,625</u>	<u>\$1,949,67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592</u>	<u>\$9,4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31,099	(\$2,084,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7,571	25,121,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768,670</u>	<u>\$23,037,571</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7,916	\$3,329,14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275,436	16,247,87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385,318	3,460,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768,670</u>	<u>\$23,037,571</u>

董事長：陳統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滿生



會計主管：許月雲



承認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行 103 年度決算，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09,890,971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6,232,199 元，減除精算損益等相關影響數(22,116,340)元，加上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86,055,970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580,062,800 元。
- 二、擬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並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股東股利 90%、員工紅利 8%及董事酬勞 2%，分配情形如下：
 - (一)預計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0.5 元(含現金股利 0.03 元及股票股利 0.47 元)，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可供分配盈餘	580,062,800	
法定盈餘公積	(148,202,049)	依銀行法提列 30%
股東現金股利	(22,210,541)	每股分配 0.03 元
股東股票股利	(347,965,150)	每股分配 0.4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685,060	

- (二) 103 年度已認列為費用之員工紅利（8%）及董事酬勞（2%），共計 41,130,631 元，如下：
 1. 員工紅利 32,904,505 元，為充實本行資本，擬以股票分配為原則。
 2. 董事酬勞 8,226,126 元，以現金分配。
- 三、本行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其中：
 1. 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2. 增資配股之除權基準日於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四、本案業經本行第 12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五、檢具本行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如附件)。

決議：



附件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32,199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694,602)	
員工紅利配股折價發行		
沖減保留盈餘	(\$421,7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884,1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509,890,971	(註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86,055,970	
可供分配盈餘	\$580,062,800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48,202,049)	依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股東現金股利	(22,210,541)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03元(註2)
股東股票股利	(347,965,150)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0.47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685,060	
附註：		
1.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2,904,505	
2. 配發董事酬勞金	8,226,126	

備註：(1)本表係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數分配。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列入權益項下。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依據本行章程第 14 條規定，為充實資本，爰擬如案由。
- 二、本案業經本行第 12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104.3.26)討論通過。
- 三、增資資金來源，說明如下(詳如附件)：
 - (一)盈餘：347,965,150 元。
 - (二)員工紅利：32,904,505 元(本款項業於 103 年度認列費用)。
- 四、發行條件：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按配股基準日，以本行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每仟股配發新股 47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員工紅利分配：

員工紅利新台幣 32,904,505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三)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增資配股基準日：擬請 鈞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訂定之。
- 六、檢具本行「103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乙份，如附件。

決議：

高雄銀行 103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畫

一、增資資金用途：充實資本。

二、增資資金來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金額 (元)	發行新股/股數 (股)
盈餘轉增資 --股票股利	347,965,150	34,796,515
員工紅利	32,904,505	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發行股數：

盈餘(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4,796,515 股，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實際發行新股(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

四、盈餘(股票股利)轉增資之無償配發比例：

每仟股配發新股 47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五、員工紅利轉增資之無償配發股數：

實際配發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

六、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其他：

本增資案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

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陳董事長統民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同意追認指派陳董事長統民先生代表本公司於同年 6 月 20 日選任轉投資事業「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法人代表董事。該公司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為符合前開法令之規定，擬請准予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本公司陳董事長統民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03,513,8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40,351,387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23,691,24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高雄市政府	334,328,165	代表人：陳統民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林文淵	--	
常務董事	高雄市政府	--	代表人：李瑞倉
常務董事	高雄市政府	--	代表人：許立明
董事	高雄市政府	--	代表人：簡振澄
董事	高雄市政府	--	代表人：李勝琛
董事	高雄市政府	--	代表人：趙健在
董事	高雄市政府	--	代表人：陳瑞芳
董事	高雄市高雄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836,291	代表人：李宗坤
董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	37,268,195	代表人：劉仲信
獨立董事	何美玥	--	
獨立董事	蘇正平	--	

註：資料日期 104 年 4 月 18 日

附錄二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2 日止，該期間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附錄三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0年8月24日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年12月30日7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年9月12日77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年11月22日7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年1月10日80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年4月24日80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年10月29日8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年10月26日83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4年10月12日84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6年2月4日86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5月14日86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6月26日86年第3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8月11日86年第4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年11月27日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年12月7日8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年5月22日9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年6月20日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0日9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23日94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22日9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4日9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10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銀行（以下稱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 BANK OF KAOHSIUNG, LTD.（簡稱 BOK）。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協助政府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扶助生產事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配合農漁勞工貸款，鼓勵儲蓄風氣，提供便民利民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行。其增設、遷移或裁撤，均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除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日報之顯著部分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
-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本銀行。
-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 第九條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 H301011 證券商。
- 本銀行並得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金融相關業務。
- 第十條 本銀行得受其他金融機構之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得選任檢查人查核之。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銀行各股東，除持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之一 本會設下列兩處：
- 一、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另置副總稽核、科長、領隊稽核、稽核及職員若干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稽核處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 二、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另置襄理、科長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

- 第十九條 本銀行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任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審定。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依其在職期間每年 2 個基數計算，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 三、業務計畫之審定。
- 四、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 六、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一、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 十二、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十三、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 十四、總稽核、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 十五、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
- 十六、重要規章之審定。
- 十七、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 十八、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 十九、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 二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二十一、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到會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

第廿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定期會：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依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須於事先通知董事會並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會議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 十一、總稽核、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 十二、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
- 十三、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 十四、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 十五、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 十六、董事報酬之審定。
- 十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 召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得指定總經理、副總經理暨有關主管人員列席備詢。

第六章（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卅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行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總決算。

第卅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本銀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於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卅五條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

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增訂及刪除之條文，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廿一條之一、第廿五條第十六款、第卅四條、第卅五條及刪除第六章第廿八條至第三十條等條文，自本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改選後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行第十三屆董事會改選時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6.10.24 本行 8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本行 91 年股東會通過
95.06.22 本行 95 年股東會通過
100.06.16 本行 100 年股東會通過
101.06.21 本行 101 年股東會通過
103.06.19 本行 103 年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總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行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104 年度 (預 估)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7,403,51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2)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0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47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次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新台幣(以下同)370,175,691 元，其中 22,210,541 元以現金發放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3 元)，其餘 347,965,150 元以股票發放 (每 1,000 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47 股)，總計本次股東受配之股利金額為每股配發 0.5 元，含現金股利 0.03 元及股票股利 0.47 元。

註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